



工程上常見之偽造文書態樣

周敬揮* / 豐譽聯合工程 策略長、台灣工程法學會 監事

就工程人員而言，對刑法是較為陌生的範疇，但是工程人員在從業的過程中並非完全不會涉及，以下僅就偽造文書罪的構成要件做簡單的介紹，並輔以兩個範例做為說明，以加深讀者對偽造文書罪的認識及了解，本文不用艱澀的法律邏輯及理論來闡述，希望對讀者有所助益。

偽造文書罪之簡介

偽造文書罪訂於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照文書性質不同，刑法偽造文書罪也分成刑法第 210 條的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1 條的偽造公文書罪、以及刑法第 212 條的偽造特種文書罪。詳細之規定，請查閱完整條文。

偽造文書罪的構成要件有三：(1) 須有偽造、變造之行為；(2)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3) 主觀上之故意。而其載體必須為文書。也就是此一行為必須滿足這些要件，才構成所謂的偽造文書罪。另刑法上有所謂的告訴乃論罪及非告訴乃論罪，而偽造文書罪屬於非告訴乃論罪，即常說的公訴罪，亦即不能透過和解來終止訴訟程序。

綜上，偽造文書罪是我國刑法體系上很重要的一個條文，不然不會以非告訴乃論罪相繩，一般談到工程上常見之偽造文書態樣，多以公共工程所產生的公文書為例，然筆者此篇文章擬以另一角度來詮釋偽造文書罪，即以承攬人與次承攬人因商業的保證行為為所可能產生的偽造文書個案，提供給各位參考。

案例一：保證票證之偽造文書

工程於發包時，為使承攬商保證履約並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損害預為保障，常設計有不同的保證制度，以公共工程為例，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

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這是公共工程的作法。而當承攬商就專業項目再向下分包時，此時雖不受政府採購法所約束，但囿於商業因素，對於次承攬人的承攬保證，承攬人最方便的方式是以票證代之，這些票證，除本票之外，最常見的型態就是支票。

依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然工程常見工期多為三年以上，若於發票日即填具日期則票據上之權利可能會因罹於時效而失去保證的效用，故當票據快罹於時效時，正常模式是持票人要求他造更換票據，否則將提示票據請求銀行提示金額以維自身權利。但承攬人對於次承攬人的保證票據，常為了簡單承攬人的作業可行性而以替代方式行之，即承攬人要求次承攬人給付未填日期之支（本）票，並授權持票人於主張權利時自行填入發票日，一旦次承攬人未依約執行並使承攬人受有損害，此時承攬人基於保障自己的權利，於票據上填具日期並為提示，銀行基於票據行為無因性見票即付，此時爭議在於當填具日期而使得提示行為發生時，第三人於第一時間並無法判斷填入該日期是基於授權行為還是偽造文書行為，此時次承攬人以票據上發票日期非其親筆簽具之事實行為，對承攬人提起偽造文書之訴要無不可。

* 通訊作者，hueigo74.tw@gmail.com

因有既存之授權行為，大部分此類案件最終成立的情況極少，但因偽造文書屬非告訴乃論罪，不因兩造是否和解而撤回，檢察體系仍須出動以為認事。且訴之對象多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如公司體系龐大勢必使得過程極為麻煩及複雜，故以「授權持票人於主張權利時自行填入發票日」的行為實非妥適。

案例二：保證人之偽造文書

承攬人分包與次承攬人常見之保證行為除票證外還有就是保證人制度，然保證人常在承攬人未嚴謹對保的情況下，通常推定被保證人所提供資料為真而入於契約，而當次承攬人違反契約約定且造成承攬人損害時，承攬人向保證人主張其保證責任時，才發現保證人為次承攬人所偽造而無從獲得損害之補償。

而更戲劇化的實際案例是當次承攬人得知承攬人欲向保證人主張保證責任時，次承攬人親至警察局自首，承認保證人之保證資料為其偽造，而此行為符合自首的構造要件，當確定保證人資料為次承內所偽造後，使得該保證行為不成立，而承攬人自無理由自保證人處獲得損害之補償。

本案說明分析如下：

1. 依高等法院於網頁所載，(1) 自首必須在犯罪未發覺前為之：所謂未發覺，是指有偵查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已發覺犯罪事實，但不知犯人是誰。(2) 自首必須告知自己所為的犯罪行為。(3) 自首必須向有偵查權之機關（如檢察署、

警察局）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為之。綜上，本案次承攬人之行為完全符合自首要件。

2. 自首的法律效果，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得減輕其刑。
3. 考量次承攬人為初犯且符合自首要件，雖偽造文書罪為非告訴乃論罪，但量刑為 6 個月以下徒刑並得易科罰金。
4. 因次承攬人本身已無償債能力，加上無法自保證人處獲得損害補償，故承攬人所受損失極大。

本案的爭議在於當次攬人因符合自首要件且無犯罪記錄的情況下，得以違反偽造文書極少之刑事代價換取民事的高額保證責任，不可謂弄法到極致，然回頭檢討，即便承攬人落實了對保機制，但畢竟是私人單位無法確保其真實性，如要求公證，又失去其時效性及可行性，實為兩難，建議仍以物保為主，由物保滿足保證的範圍，人保僅為輔助。

結論

偽照文書罪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罪，主要目的是為維護社會經濟的正常運作，讓當事人可在真實的情況下做合理之商業判斷，所以必須處罰偽照文書罪的人，因其創造了一個危險的交易環境，而工程人員一般常有的偽造文書罪，除有特別犯意外，大部分的人會犯偽照文書罪常因便宜行事，而忽略已侵犯法益。結論是工程進度及效率固然重要，但涉及非法定程序所允許的範圍下切勿便宜行事而落入構成偽照文書罪的罪責中。🇹🇼

土木水利 雙月刊

向您約稿

本刊出版有關土木水利工程之報導及論文，以知識性、報導性、及聯誼性為主要取向，為一綜合性刊物，內容分工程論著、技術報導、工程講座、特介、工程新知報導及其他各類報導性文章及專欄，歡迎賜稿，來稿請 email: service@ciche.org.tw 或寄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1 號 4 樓，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編輯出版委員會刊編輯小組收，刊登後將贈送每位作者一本雜誌，不再另致稿酬；歡迎以英文撰寫之國內外工程報導之文章，相關注意事項如後：

- 工程新知及技術報導，行文宜簡潔。
- 技術研究為工程實務之研究心得，工程講座為對某一問題廣泛而深入之論述與探討。工程報導為新知介紹及國內外工程之報導。
- 本刊並歡迎對已刊登文章之討論及來函。
- 工程論著及技術研究類文章，由本刊委請專家 1~2 人審查，來文請寄電子檔案，照片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
- 文章應力求精簡，並附圖表照片，所有圖表及照片務求清晰，且應附簡短說明，並均請註明製圖者及攝影者，請勿任意由網站下載圖片，以釐清版權問題。